

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

东人社监列告字〔2025〕第 12-112 号

被告知单位：东莞市佐德家居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沙溪路 1 号 3 号楼 601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EKTD4W1J

法定代表人：宁佐朝

公民身份号码：43052419[REDACTED]0974

经调查，被告知单位存在以下情形：你单位无故拖欠 40 名劳动者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份工资，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合计 285940 元，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，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向你单位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12-112 号），你单位逾期未支付，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再次向你单位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12-112-02 号），你单位仍逾期未支付。

上述事实有：东莞市佐德家居有限公司拖欠员工工资汇总表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、劳动保障监察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及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12-112 号）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和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第五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我局拟作出如下决定：将你单位以及上述人员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在政府资金支持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融资贷款、市场准入、税收优惠、评优评先、交通出行等方面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。列入期限为 3 年。

依照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第七条规定，如你单位在我局作出列入决定前，已经改正拖欠工资违法行为，且作出不再拖欠工资书面信用承诺的，可以不予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根据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第六条规定，被告知单位如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常平镇站前西二路 2 号

联系人：李晓翔、陈柏辉

邮编：523560

电话：0769-83988875

